

饮用水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301000151138842

法定代表人：许绍忠

联系电话：0871-68242501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

乙方：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530100216612516A

法定代表人：张慰平

联系电话：0871-68350861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999 号阳光大厦 F 座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的基本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：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。

2. 饮用水售价：

(1) 375ml*24/件瓶装饮用水，700 件，总金额¥11130 元的优惠价价格售予甲方。

(2) 以上价格涉及商业秘密范畴，请甲方给予保密。

3. 付款方式：货到开具对应发票，客户对公付款。

(1) 甲方将按乙方每次实际送货数量，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二、订单及送货

1. 甲方通知乙方送货要求后,乙方在 48 小时之内送货上门。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饮用水后,应当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1) 验收的内容和范围:数量及质量。

(2) 验收标准:包装密封完好及协议约定保质期内。

(3) 饮用水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,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质量保证承诺

1. 瓶装饮用水质保期为 12 个月。

2. 乙方对饮用水的保证承诺: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瓶装饮用水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如确因乙方产生的质量问题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通知及送达

1.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,均须采取书面形式,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协议上填写的通讯地址。

(1)、甲方通讯地址: 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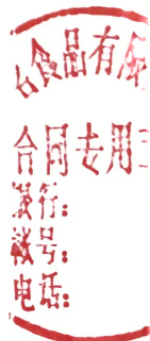
(2)、乙方通讯地址: 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999 号阳光大厦 F 座

2.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的指定联系人为: _____ 联系电话为: _____;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指定联系人为: 王俊杰, 联系电话为: 18669099376。

3.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,须在变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1. 本协议履行期间,经协商一致,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。



2.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(1) 双方协商一致；

(2)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1. 乙方严格按照《珍茗公司承诺服务范围细则》执行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

2. 本协议期壹年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，协议期满若双方自愿，可以续约，且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3.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协议条款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。

6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7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为协议签署栏，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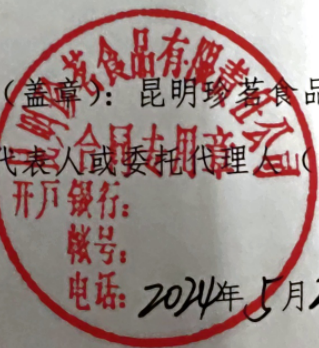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（签字）：

张平
印



2024年5月29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